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琪）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2012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独立董事的有关要求，现就本人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6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投反对票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吴琪	5	1	0	0	否	0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3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投反对票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吴琪	3	0	0	0	否	0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2 年度，本人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文件名称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01.16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02.11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聘请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与迪森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够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市场定价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其他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的能力，有利于尽快全面开展财务审计工作。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07.18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与	同意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3) 公司使用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12.08.03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 公司子公司苏州迪森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12.10.24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3,165万元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该投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拓展生物质能源产品领域，经济效益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同意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召集人）。2012 年度，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三个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就公司的内部审计、采购与付款、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上，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就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

及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价、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2 年内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四)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展望 2013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琪

2013 年 4 月 12 日